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42,055,525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同意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38.0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48,907,277 股，其中中国信科集团（SS）直接持有和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不超过 400,420,689 股公司 A 股股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